

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路燈認養申請書

NO: 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認養人 資 料	機關、團體 或姓名	電話	一般：行動：	
	地址			
認 養 地 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認養區域、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指定認養地點 <small>註：若所指定認養區域、地點已由他人先行指定認養，或未指定認養區域地點者，由公所建議另行安排適當區域、地點，並告知認養人。</small>			
認養路燈 數 量	單燈_____盞(單燈式者為每年新台幣600元)。 雙燈_____盞(雙燈式者為每年新台幣1,200元)。			
認 養 期 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(____)年			
合 計 金 額	新臺幣 佰元整			
認養繳款 方 式	匯款繳納		現金繳納	
	勾選		勾選	
認養者是否願意將個人資料登載於網路或標示牌(請勾選)：				
一、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(本所將以無名氏記錄)		二、標示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	
備註：				
一、本公用路燈認養申請作業依據「彰化縣伸港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辦理。 二、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為原則。 三、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所，由本所悉數繳入本所公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 四、認養者對所認捐電費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(路燈失明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)，請告知本所(04-7982010轉132)，俾便即早修復。 五、認養者如願意登載個人資料，依其認養盞數或路段之燈桿於適當地點酌予懸掛標示牌。 六、申請書表請寄：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2段201號【伸港鄉公所建設課路燈認養 收】 七、繳款方式： (一)匯款方式-將認養款項匯入下列行庫帳號：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: auto; padding: 5px;"> <tr> <td> 匯款金融機構：彰化縣伸港鄉農會 金融機構代號：6360018 戶 名：伸港鄉公所 匯 款 帳 號：63601040000013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匯款金融機構：彰化縣伸港鄉農會 金融機構代號：6360018 戶 名：伸港鄉公所 匯 款 帳 號：63601040000013
匯款金融機構：彰化縣伸港鄉農會 金融機構代號：6360018 戶 名：伸港鄉公所 匯 款 帳 號：63601040000013				
◎匯款時請註記：『路燈認養』，並將匯款存根聯及申請書傳真04-7988393，本所確認後將續開立有關收據寄府。 (二)現金繳納請親自至本所建設課辦理申請繳款事宜。				
認養貼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貼		此欄請勿填寫		

承辦單位

敬會

主任秘書

鄉長

財政課

主計室